

JB/T 8550—2011

ICS 73.100.10
J 84
备案号: 32171—2011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8550—2011
代替 JB/T 8550—1997

履带式露天钻车

Open-pit crawler rig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履带式露天钻车
JB/T 8550—2011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

210mm×297mm·0.5 印张·17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 元

*

书号: 15111·10301
网址: <http://www.cmpbook.com>
编辑部电话: (010) 88379778
直销中心电话: (010) 8837969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JB/T 8550—2011

2011-05-18 发布

2011-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c) 产品编号;
- d) 生产日期(年、月)。

7.2 包装

- 7.2.1 产品包装应符合 JB/T 7302 的规定。
- 7.2.2 外包装上应有产品执行标准、企业地址和电话的标识。
- 7.2.3 产品装箱应附有下列技术文件:

- a) 装箱单;
- b) 产品合格证;
- c)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 7.2.4 出口产品包装应符合 GB/T 13384 的规定。

7.3 运输与贮存

产品在运输与贮存过程中应防水、防潮、防曝晒。长期贮存时,应放尽油箱和注油器中的油。

目 次

前言.....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型式与基本参数..... 1

3.1 钻车型号..... 1

3.2 钻车型式..... 1

3.3 基本参数..... 2

4 技术要求..... 2

5 检验方法..... 3

5.1 检验条件..... 3

5.2 检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4

6.1 检验分类..... 4

6.2 出厂检验..... 4

6.3 型式检验..... 4

6.4 产品检验的项目及质量特性类别..... 4

6.5 抽样方案..... 5

6.6 抽样..... 5

6.7 判定规则..... 5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5

7.1 标志..... 5

7.2 包装..... 6

7.3 运输与贮存..... 6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JB/T 8550—1997《履带式露天钻车》。

本标准与 JB/T 8550—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 GB 17957《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安全要求》对安全性要求的内容；
- 增加了 GB/T 13384《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对出口产品的规范要求；
- 增加了 QC/T 518《汽车用螺纹紧固件扭矩》对紧固扭矩的要求；
- 根据市场情况，将原标准中具体的产品型号改为了“轻型、中型、重型”；
- 将原标准第 5 章分为第 5 章“试验方法”和第 6 章“检验规则”，在第 6 章中增加了抽样方案和判定规则等相关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7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凿岩机械研究所、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砚耕、何雨华、何清华、胡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B/SQ 118—1989；
- JB/T 8550—1997。

表 2（续）

序号	检 验 项 目	质量特性类别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检验类别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4	凿孔方向	C	4.22	5.2.10	—	√
15	底盘离地高度	C	4.22	5.2.8	—	√
16	机重	C	4.22	5.2.15	—	√
17	外观质量	C	4.1、4.21、4.23	5.2.16	√	√
18	标志	C	7.1	目测检查	√	√
19	包装	C	7.2	目测检查	√	√

注：检验类别中，“√”的为必检项目，“—”的为可不检测的项目。

6.5 抽样方案

6.5.1 本标准采用 GB/T 2828.1—2003 规定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6.5.2 以 2 台~8 台单位产品作为一个提交检验批的量。

6.5.3 采用一般检验水平 II。

6.5.4 产品质量按表 3 的规定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方案中的 AQL、 A_c 、 R_c 均按计点法（即不合格项目数）计算。

表 3

质量特性类别	A	B	C
项目数	4	8	7
检验水平	II		
样本量字码	A		
样本量	2		
接收质量限（AQL）	25	40	40
A_c , R_c	1, 2	2, 3	2, 3

6.6 抽样

样本应从生产企业的成品库或用户中随机抽取。在成品库抽样时，库存量应不少于检验批的量，并应有完整的质量检验、入库凭证等原始资料。在用户中抽样不受此限制。

6.7 判定规则

6.7.1 根据抽样方案，对样本进行全数检验。样本中各样品质量特性类别对应的不合格项目数小于或等于 A_c 时，该样品的该类别判为合格；大于或等于 R_c 时，该样品的该类别判为不合格。

6.7.2 检验应按各类别抽样方案分别对样品作出合格与否的判定。当样品各类别全部合格时，该样品才能判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并以最为严重的不合格类别对该样品作出不合格判定。

6.7.3 当样本中有不合格品时应按样品中的最为严重的不合格类别对该检验批作出相应类别的不合格判定；当样本中无不合格品时，该检验批才能最终判定为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标志

每台产品上应有标志，其内容包括：

- a) 制造企业名称或商标；
- b) 产品型号和产品名称；